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2016年9月11日-2016年9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志勇先生主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2名,所持(代理)股份71,425,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7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股份68,007,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12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3,417,6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947%。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1,425,1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17,6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罗小洋、李志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